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	750.00	75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2019年底前开工，棚改被拆迁居民满意度80%以上			支付县棚户区改造指挥部，由其负责管理。			
项目评价等次	中	项目评价得分	6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50	
产出指标					30	20	
数量指标					30	20	
2019年年底前棚改项目开工率100%	=	1500	套	1060	30	20	县住建局任务没有完成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完成项目投资	>=	750	万元	750	30	30	完成投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19年年底前棚改项目开工率100%	=	80	%	没有调查	30		没有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成1500套公租房，县棚户区改造指挥部任务已完成，县住建局任务没有完成。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建成1500套公租房，县棚户区改造指挥部任务已完成，县住建局任务没有完成。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完成投资750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建成1500套公租房，县棚户区改造指挥部任务已完成，县住建局任务没有完成。
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建立有绩效评价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通过上级审核。
		2. 组织实施	由县棚户区改造指挥部和县住建局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建成1500套公租房，县棚户区改造指挥部任务已完成，县住建局任务没有完成。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县住建局任务没有完成。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